

专家辅助人意见采信规则研究

刘宇恒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 200042;

摘要: 随着社会的不断转型以及法律和科学的不断融合, 刑事案件的种类趋向多样化, 案件所涉及到的问题也更加复杂、更加专业, 对证据的要求也提高了。为了与“鉴定意见”一家独大的现状相抗衡, 我国借鉴英美法系国家的专家证人制度和日本的当事人辅佐制度, 提出了“专家辅助人制度”的设想。但由于我国在这一块的立法过于简陋粗糙等诸多因素导致专家辅助人意见在实务中的采信率并不高, 法官依旧倾向于采纳鉴定意见, 这有违我们设置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初衷。要让专家辅助人意见得到更广泛的采信, 需要赋予专家辅助人独立的诉讼地位以及专家辅助人意见的独立证据地位, 完善专家辅助人意见的运用规则, 并建立相应的法律监管和自我约束机制。

关键词: 专家辅助人; 采信规则; 证据效力; 鉴定意见

DOI: 10.69979/3029-2700.25.08.070

引言

在对专门性问题的认定上, 我国长期以来依赖司法鉴定来弥补法官对于专门性问题认知能力的短板, 这确实有助于扩张事实裁判者认识对象的范围。但也正因为在专门性问题上司法鉴定人介入诉讼的唯一性, 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与价值追求相悖, 即“鉴定错了, 裁判就会发生错误的”的怪异现象。为了打破这种“鉴定意见”缺乏实质性审查、一家独大的局面, 同时, 也为了保障司法裁判的公平正义, 我们在借鉴英美法系专家证人以及日本专家辅佐人制度的基础上, 结合我国自身的情况, 探索出了“专家辅助人”制度。

然而, 在立法上关于专家辅助人制度的规定依旧十分简陋, 很多方面甚至是空白。专家辅助人意见的采信缺乏具体的审查判断标准, 专家辅助人诉讼地位的模糊以及其意见的偏向性, 使得专家辅助人意见在实务中的采信率并不高, 法官依旧倾向于采纳鉴定意见, 这有违我们设置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初衷。本文深入分析了当前专家辅助人意见的采纳现状, 并提出了优化建议。这些措施对于进一步完善专家辅助人制度至关重要, 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激发其潜力和活力, 确保其在司法工作中的顺畅运作。

1 专家辅助人意见的基本问题概述

1.1 专家辅助人意见的概念

“专家辅助人”实际上是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它的习惯性表达, 专家辅助人制度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首次表述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这一司法解释中出现的。同样的, 2012年修订的刑诉法

中, 没有称呼“专家辅助人”, 而是使用了“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说法。可见, 在我国的形式立法当中都是使用的“有专门知识的人”这种表述。“有专门知识的人”, 是一个广义的范畴, 它的外延包括鉴定人、检验人员、专家辅助人等。狭义上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指的就是专家辅助人。

本文所讨论的专家辅助人, 实际上是狭义上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有别于鉴定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刑事专家辅助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 经法院许可, 接受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聘请或人民法院在认为必要时依职权通知, 凭借自身在专业领域具备的专门知识、经验和技能, 协助申请人或法院解决专门性问题或发表意见的人员。

厘清了专家辅助人的定义, “专家辅助人意见”便很好理解了。在我们国家, 专家辅助人主要分为两种, 第一类是就鉴定意见提出意见的人; 第二类是就诉讼案件里的专业性问题提出意见的人, 解释专业问题以外的内容, 协助法庭理解难题, 促进案件审判进展。

1.2 采信规则概述

所谓“采信规则”, 是指审判人员在审查证据时遵守特定的证据主义准则, 以质证程序为基础, 对证据的可信度和说服力进行评估, 以此来认定案件的真实情况。这个过程中, 审查的对象涵盖了证据的可信度和说服力, 审查方式为质证活动, 认定的对象是证据所揭示的事实, 其结果是基于证据内容的认定。

对于专家辅助人意见采信的规则, 一般来说应该由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明确的规定和说明, 以保证权威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对于专家人选和意见的可信度进行评

估，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在实际操作中，还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和需要进行具体规定和说明，以保证专家辅助人意见采纳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专家辅助人意见并不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八种证据之一，不属于法定证据，但对办案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此，根据司法解释的原意，专家意见书的采信标准，可以参照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采信标准。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未必严格参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专家意见书进行审查和认定。就一般的鉴定结论的采信而言，现行刑事诉讼法要求的条件可以简单概括为三个要件，一是必须经过法院开题调查，二是必须属实，三是法院无疑问。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未必严格参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专家意见书进行审查和认定。

2 专家辅助人意见采信存在的问题

2.1 专家辅助人诉讼地位模糊

专家辅助人在庭审中的座次最能直观反应其在诉讼活动中的诉讼地位问题。根据现有案例进行分析，目前在审判活动中主要有两种做法。一是专家辅助人的座次安排在证人座次旁，靠近被告人一侧；二是专家辅助人的座次直接安排在申请人一侧。这两种观点实际上反映出司法实践中对于专家辅助人的诉讼身份认知存在差异。诉讼身份指的是当事人在案件中的合法身份，这种身份的模糊性必然会导致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责任的缺乏，这种天生的缺位使得专家辅助人在与鉴定人员发生冲突时，往往会陷入劣势。

2.2 专家辅助人意见效力不明

首先，专家辅助人的意见是否被采纳，并不能很好地得到评估和监督。一些专家辅助人的意见可能并未被诉讼当事人、辩护人或审判人员认真对待，或者在实践中得不到有效的运用和落实。其次，一些专家辅助人缺乏相关资质和培训，不能提供客观、科学、准确的意见，有时甚至可能依据规定不当、程序不当等原因被驳回。再者，证据效力不足，专家意见只是一种证据，而且不是直接证据，因此不能作为唯一的证明案件事实的依据。此外，专家意见的错误、不完整或者欠缺支持的证据等问题也会导致其效力受到质疑。

2.3 采信运用规则不完善

专家辅助人意见的采纳和运用缺乏统一的标准和程序。目前，专家辅助人的选任和训练依赖于法院自行选派，并且在具体运用专家意见时也缺少一套完整的复核程序，这容易导致法官在判案时出现误判的情况。专家辅助人意见的专业认证机制也不够完善，专家的选择

机制也存在隐患。现代专家辅助人制度在理论上应当通过专业机构认证专家资质，从而确保专家辅助人意见的权威性和科学性。但实际上，专家辅助人的资质认证方式缺乏统一标准，大多依赖于个人经验和人脉关系。专家辅助人的专业领域广泛而复杂，各个领域均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定。因此，在真实的司法程序中，司法人员往往面临对专家意见的解读和运用产生争议的问题。

综上所述，虽然专家辅助人意见制度在刑事诉讼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当前我国刑事诉讼相关法规对于该制度的规范还存在不少的短板。因此，在今后的立法过程中，需要加强对专家辅助人意见制度的细致规定，提高法律的科学性、完备性和实效性，从而更好地保障法律的公正和司法的公正。

3 优化专家辅助人意见采信规则的建议

3.1 赋予专家辅助人独立的诉讼地位

赋予专家辅助人独立的诉讼地位，已成为当下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议题。独立的诉讼地位具体指专家辅助人所提供的意见可以作为一种独立的证据类型，其证明力独立于当事人的证言和其他证据，将专家辅助人意见作为独立的证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将专家辅助人作为独立的证据类型视为，有助于降低当事人裁判的不公，实现司法的公正和公平。专家辅助人所提供的意见独立于当事人的证言和其他证据，不会受到当事人的影响和干扰，有助于补充和完善案件的证据链条，反映案件的真实情况。有利于保护专业意见的自由。专家辅助人所提供的意见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和尊重，其应该享有独立的诉讼地位。一旦专家辅助人的意见视为一种独立证据类型，可以保护专家辅助人的精神自由和专业意见的自由，为专家辅助人的工作提供更好的保障。

赋予专家辅助人独立的诉讼地位已成为当下司法改革的一个重要议题。将专家辅助人所提供的意见视为一种独立的证据类型，有助于降低当事人裁判的不公，保护专业意见的自由，优化司法机制，从而达到司法公正和效率的目的。

3.2 赋予专家辅助人意见独立的证据地位

为了充分发挥证据资源的潜在优势和能量，有必要授予专家辅助人独立的证据地位。因此，专家辅助人的意见应被视为意见证据的一种，而非当事人陈述的事实证据。这不仅可以增加专家辅助人的权威性和可信度，还可以使其意见在法庭上更具有说服力。

为了更好地保障司法公正，提高证据的可靠性和权威性，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探索赋予专家辅助人独立的证据地位。这样的做法不仅能够发挥证据资源的潜在优势和能量，还可以提高司法决策的准确性和受理效率。然而，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专家辅助人的地位通常是比较被动的，只起到补充证据和解释证据的作用，并不具备独立证据的地位。这样的做法显然并不完全适应现代证据理论的发展。专家辅助人在司法过程中存在着专业性的需求，赋予专家辅助人独立的证据地位可以提升证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因此，赋予专家辅助人独立的证据地位是非常必要的。

3.3 完善专家辅助人意见的运用规则

作为法官最终裁判的重要参考，立法上对专家辅助人审查却并未设置一套明确的采信规则，法官在审查专家辅助人意见方面具主要依靠自由心证，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需要注意的是，专家辅助人意见如同一把双刃剑，法案在感受到专业知识强大有力的同时，也可能由于自身知识的匮乏被意见所蒙蔽，这一点与鉴定意见相似，因此由法官单独决定是否要参考专业的专家辅助人意见不够现实，设置一个可以具体操作的采信规则是非常必要的。

专家辅助人观点采信规则应包含准入资格考察与可靠性考察两个层面。准入资格考察旨在确保专家辅助人具备提供专业性意见的基本资质与中立性。明确专家需具备相关领域的学历背景、职业资格或长期实践经验。专家所涉专业需与案件争议焦点高度匹配。可靠性考察聚焦于专家意见的科学性与逻辑严谨性。专家所依据的数据应来自权威机构或经同行评审的研究成果。例如，引用实验数据需标注实验条件与可重复性；依赖行业报告时需核查发布机构的公信力。专家采用的研究方法需符合该领域公认的技术标准，意见的推理过程应环环相扣，避免跳跃或矛盾，若案件涉及争议性技术问题，可引入“专家共识机制”，即当多数同行专家支持某一观点时，其可靠性更高。

参考文献

- [1] 毕玉谦. 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315.
- [2] 张保生, 常林. 中国证据法治发展报告 (2014) [M].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30.
- [3] 常林. 司法鉴定专家辅助人制度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305.
- [4] 卞建林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 [5] 房保国、陈宏钧: 《鉴定意见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 1 版, 第 180 页.
- [6] 张保生, 王进喜. 证据法: 文本、问题和案例: 第 3 版 [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791.
- [7] 毕玉谦. 证据法要义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3 44.
- [8] 何家弘, 张卫平. 我国证据法选择 (上卷)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166.
- [9] 杜志淳, 宋远升. 司法鉴定证据制度的中国模式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10] 龙宗智: 《立法原意何处寻: 评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载《中国法学》2021 年第 4 期.
- [11] 郭华, GuoHua. 对抗抑或证据: 专家辅助人功能的重新审视-兼论最高法院审理“奇虎 360 诉腾讯”案 [J]. 证据科学, 2016, 24(2).
- [12] 李思远: 《弹劾证据与证据弹劾——专家辅助人意见的本质与功能》, 载《法学论丛》2016 年第 9 期, 第 76 页.
- [13] 胡铭. 鉴定人出庭与专家辅助人角色定位之实证研究 [J]. 法学研究, 2014(4): 190-208.
- [14] 潘广俊、陈喆、胡铭: 《专家辅助人制度的现状、困境与改善建议——以浙江省为例的实证分析》, 《证据科学》2012 年第 6 期.
- [15] 汪建成: 《司法鉴定模式与专家证人模式的融合——中国刑事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方向》, 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 年第 4 期.
- [16] 张卫平: 《论公证证据保全》, 载《中外法学》2011 年第 4 期, 第 802 页.
- [17] 樊崇义、郭华: 《鉴定结论质证问题研究 (下)》, 载《中国司法鉴定》2005 年第 3 期.

作者简介: 刘宇恒 (2001.07—), 女, 汉族, 湖北宜昌人, 硕士研究生在读, 华东政法大学, 研究方向为司法鉴定物证技术